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由独立董事赖泽侨、彭丁带、孔涛及董事吴启权、何炜伟五名组成，其中赖泽侨为主任委员。

本报告期内的人员变动情况：委员秦敏聪（独立董事）、毛明春、徐成斌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召开会议补选委员孔涛（独立董事）、吴启权、何炜伟。

###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长园集团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进行谨慎地审阅，与公司财务、年审会计师就当年投资损失以及商誉减值等进行沟通，对 2019 年度业绩预计范围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孔涛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

员。

4、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长园集团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年审会计师就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进行沟通，并重点了解商誉减值及关联方认定情况。

5、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讨论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讨论珠海达明收购宏广电子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6、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补选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了解2020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财务数据影响，同时补选董事吴启权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7、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正中集团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讨论合作方的履约能力、项目实施的责任分配、交易定价依据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8、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财务详细了解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关注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9、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0、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安排、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减值的计提方法、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对税务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工作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园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长园集团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 2020 年度电网板块和智能装备板块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风险管控措施及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年报审计。同时，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督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计划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 2020 年度报告初稿、内控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 四、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及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计委员会表决后，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20 万元，其中：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专项审计报告费用为 20 万元。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 2、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工作，针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内审部门结合行业要求及业务特点，加强对关键业务流程的梳理，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

### (1) 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审阅公司季度报表、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提交年审会计师审计。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 (2) 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公司充分论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认真审阅公司收购宏广电子、城市更新等关联交易事项，从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讨论关联交易。

### (3) 关注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情况。

##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保证经营业务的合规开展。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2020 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